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6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布会议决议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4
-----------------------------	---

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充实本行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达到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满足本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行拟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一、发行方案

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一）债券性质：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带减记条款但不带有转股条款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含 370 亿元）；

（三）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四）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六）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总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八) 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事宜

(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批次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条款、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债券价格、债券币种、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及与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二) 股东大会允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管理层转授权，并由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相关事宜；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期限，与发行方案有效期限相同。

以上，请审议。